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第一類新聞紙類
職建郵政管理局執照闕字第七九二號

總裁對全國地政會議訓詞

步步行深

(次一月期出版)

地政通訊



局政地者福：者輯期

民生主義土地政策之綱領，為平均地權，而其目的，在使地盡其利，與耕者有其田，如能全部實現，不特民生康樂，國用充裕，且於全國土地之分配，有公平澈底之解決，此實為我國父數十年精心熟慮之偉大發明，為古今中外經濟史上最完美之創制，如我同志果能遵循遺教各項指示，切實邁進，則我土地政策貫澈之日，亦即我民生國計並臻健全發展之時，對於世界土地制度之改造，以及人類未來幸福之增進，均必有極崇高的貢獻。中央為求達此目的，特於本年設置地政署，以督勵各省縣地政機構，遵照政策，統籌計劃，加緊推進。當前業務所亟待趕辦者，即全國土地清丈，與土地契籍之立卽實施。凡此諸端，均必須依照中央規定計劃，積極進行，不容稍涉遲延，深望此次會議全體同志，悉心討論，確立辦法，相互勸勉，爭勳事功，吾以建立我中華民國為現代國家中央現更。決定以農民銀行為土地金融專業機關，俾為協助地政實施及耕者有其田之基礎，此後地政業務之進行，自必益獲充分之便利，我與會同志，各深省任務之重要，努力盡其職責，中正子將視各同志成績之表現，以為獎勅激厲之資，其共相琢磨，以副厚望為幸。

要目

- 一、總裁對全國地政會議訓詞
- 二、總裁地政之新委任
- 三、三度復活的大刊
- 四、六年十月
- 五、本書土地調查辦理經過述評
- 六、介紹本國首創的土地金融業務
- 七、地政簡述
- 八、人事一覽
- 九、廢棄解釋
- 十、法規

南京

福建地政之新姿態

林欽辰

本省於民國廿二年民政廳組設地政籌備股時即計劃辦理土地陳報，謀以治標辦法，整理地籍，廿四年，民政廳地政科籌組成立後，除辦理各縣土地陳報外，一面並策劃土地測量，謀為治本之計，於土地法明令施行，省會（福州）已測量之土地即依法接辦土地登記；廿五年裁科改設福建省土地局，七月，遵照中央法令改稱地政局，自是全省地政事業始有專門機構，當時為圓滿底整理土地，以得永久效果起見，曾開辦初級地政人員訓練班，訓練清丈，登記，繪圖，步積，各種幹部才，先後畢業學員一百餘人，組成測量隊兩隊，分別辦理閩侯，長樂，福清，莆田等四縣土地測量，未幾抗戰勝利，沿海工作困難，乃暫行停辦，隊伍撤銷，於是本省地政事業之中心復移重於土地

陳報；嗣因，以戶為統之土地陳報無法查證闕漏，尤以本省各縣均依習慣計積，並無劃一辦法，若據民陳報之習慣面積，以厘定等則稅率，困難殊多，流弊尤甚，據以改制開征，更無把握，遂於廿五年改組地政局後，將就戶開報之陳報辦法，改進為戶地兼用之土地編查，計劃全省分十二期辦理，於廿六年一月第一期開始，至三十年年底止，計共完成九期四十六縣區，其他二十一縣區，由財政部撥款，繼續辦理，至三十一年年底，全部完成，並照成績徵收實物，估計全省辦理編查之後，增產賦額不下二三百萬元，可謂本省財政上之一大收穫！除土地編查以外，本省辦理地政足可紀述者，有閩北諸縣之地形測量，廈門福州等地之測量登記，南平城區之地籍整理。以及將樂縣之土地經濟調查等等。

本省過刀辦理地政事業之大概情形，既如上述，其歷年重心所在，均為土地陳報，與土地編查，惟土地編查，僅為整理田賦解決財政困難以適應非常時期特種環境之權宜辦法，如欲以為永久治本之法，或進一步地以實施地價稅或解決土地問題，則不可也；故今後本省地政之實施，宜應標本並重，酌就以下二途徑積極推行：

(一) 謹審管理編查成果：際茲軍事第一之非常時期，普遍實施土地測量登記尚屬不能，地價稅政策亦隨而不克整個實步，然則為田賦徵收計，土地編查之成果仍有維持與清理之必要，故本年度必須辦理者有：(一) 標戶化名歸併以利田賦之徵收；(二) 全縣標戶總歸戶以利賦政而供推行糧食政策之參考；(三) 履行徵收以保戶地之永久聯繫；(四) 切實處理逾期未報土地以戒刁頑而增公產；(五) 調發管業執照以為產業之憑證，並予他日辦理土地登記審查與擴大之幫助，以上各項業務，期其辦理至善，必先充實人力，強化機械，故定自本年度起各縣普設地政科備以專責一縣之地政。

(二) 積極推動新之措施：五屆九中全會通過之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領，規定全國應從速整理地籍，開征地價稅，地價既經確定，政府可隨時征收土地，以建設公益事業，或扶植自耕農，並同時限制地租以保障佃農；此次全國地政會議亦以限期完成地籍整理，規定地價實行地價稅，聯合土地金融扶植自耕農與保障佃農，大加訓練地政人員，充實各級機構為中心議決案，本省今後地政之實施自應以此為依歸，故本年度之中心工作計劃着重於以下各點：

1. 加速整理地籍：本省前辦之土地編查，既如前述之不可能作為實施地價稅根據，各縣除田地仍依編查成績征收實物外，其城市區域或應遵照院頒非常時期地籍整理辦法規定趕辦，全縣業務分測量五個月，登記六個月，估價八個月，採挖臺辦法，於八個月內完成，本年度內，儘本省力量辦理，務期抗戰勝利之日，即為全省地價稅實施之時，戰後建國，基礎是。
2. 配合土地金融扶植自耕農：中國農民銀行設立土地金融處後，各省分行亦已設置專責機構，各項放款規則，均經訂定公布，嗣後土地改革，自可得時實現，本局現已草訂扶植自耕農暫行辦法，並擬定為其部分田之閩西龍巖，首先試辦，俟有成效，普行各縣，仰悉貴

農之生活，今後可得保障矣。

3. 訓練大量幹部人員：地務整理，所需各項技術與行政人員殊多，除以本省已有之調查人員調用外，更須招訓大量青年，以專充實。本年內計劃訓練者，有各縣之地政科長，科員，以及土地登記與地價評估等項人員。

三度復活的本刊

李奮

虛耗本刊的紙張，也不浪費讀者的時間。

本刊雖是一個小刊物，但是對於本省的地政，却負有重大的任務。我們這次的復刊，就是為着我們有這個重大任務的緣故。今後的計劃必可以慰一般愛讀本刊的諸位讀者，同時編者自己的確也得到無限的快慰。

本刊誕生於廿七年十月，停刊於二十八年七月，經過一個多月的統期休息，又於同年九月繼續復刊，至二十九年四月再度停刊，直至今年今日才又復刊起來。我們同仁對於本刊原抱有永生不滅的信念，正如對於「凱旋必勝，建國必成」的信念一樣堅同，不管本刊如何一再停刊，但我們總深信必有復刊的一日，現在果然如我們所期望的復活了。

過去本刊已出版至第三十六期止，現在為着表示一貫傳統起見，決仍將期數繼續推算，並仍用「地政地訊」原有名義，因為我們深信本刊是永生不滅，它的原名自有永遠留用的必要。但是我們為着現有的人力與物力的關係，只好暫時原有的半月刊改為月刊，將來視能力所可能，當然還可改為半月刊，甚至改為旬刊或週刊。

內容方面，過去有的是論著，地政傳訊，人事動態，法規，計劃，各縣通訊，疑難解答，統計資料，以及公報選錄，時事要聞等欄，現在決加刷新，專重於地政學理的探討與地政消息的報道，所有公報氣味以及無關地政的論評與新聞，均予刪去。以我們有限的篇幅，自當盡量利用精短有趣的文體，使讀者曉得所得，聞有所獲，我們決不

棄之，今日本省之地政，其目的，已由財政而轉為純地政，其方法，由單獨行政而配合金融，故本省地政，自今日起，始以嶄新姿態配合統建而登堂入室也。凡吾同仁，願共勉焉！

最後應該提到一位幫助本刊最有功的先生，他便是陳樹樞先生。他由軍械所為治本，其實施，山零星片斷而為全面普遍，其辦法，由單獨行政而配合金融，故本省地政，自今日起，始以嶄新姿態配合統建而登堂入室也。凡吾同仁，願共勉焉！

一位是鄭行亮先生，他向始終是本刊最熱心最實際的贊助者，尤其是陳人蔭先生過往在總本刊刊行，都不辭勞苦的，幫着編者編輯，核對發行。陳鄭二先生為本刊甚具興趣，故幫忙亦最出力，這點我們不能不表達。他還表示願意。只可惜這二位先生現在都已離開本局，陳先生於諸事及後改入財政部服務，鄭先生則改入中國農民銀行任土地金融業務。但是他們雖離本局，但精神却仍如舊愛護本刊，這是孔仁等所相信的，本期鄭先生忙中為本刊寫了一篇「六年廿四」，就可表示他愛護本刊的熱忱了。

此外，過六愛護本刊的，當然還有好多位先生（大名見後每附錄

六年十月

（一）

離開地政局將近四個月了，突然接到通知：地政通訊即要復刊，請我做特約撰述，我看著特約稿書，一面感覺得興奮，一面感覺得慚愧。與前的因故兩度停刊的地政通訊，居然在這時質疑地更加困難的今本身能够恢復刊行；慚愧的乃是以前我也會寫了這小小刊物，竟有那麼多時間，想把它恢復，沒有實現。一直到了今天執筆的時候興奮與慚愧還交流在我的心裏。

而且，今年廿四年這個題目，初想起來，似乎有些奇怪，其實一經解釋起來，真有理。當本刊編者李善兄口頭約我為本刊復刊第一期寫篇文章的時候，我會辦三三期以至再寫，他說已經排定第一期要你寫一篇以後再議。堅持未獲「照准」，我乃和他商定「題目」問題，他說隨意都可以，我即三十一年快要過去了，本報却準備在三十二年元旦復刊，剛巧在歲序更新之際，瞻前顧後，那能毫無思想，風指一本新地政局成立已經有六個年頭又十個月，因而即擬以「六年十一月」為題，六年多本省地政界的變化為經，個人的感想為緯，隨意寫來，聊以充實罷了。

所謂「六年十一月」，嚴格地說來，應該是六年六月，因為新設的地政局是廿五年七月，才由土地局改稱成立的，土地局是同年三月成

立的，實際上僅是一字之差，算它是六年十月的吧。第一任局長是城任民政總高廳長登紙兼任，後來高廳長以職務繁忙未能續職，乃由王雍○先生繼任第二任局長。二十六年秋天抗戰更財政困難，各機關紛紛緊縮，王局長就在那一年冬天辭職離開（王局長在金華論指時由浙撤退來永近奉財政部電召赴渝，據說王發家為財政整理委員會整理處長本報出刊時誤在赴渝途中）局長乃由當時財政廳長張果為先生兼任，是為第三任局長。三十年春張局長任職中權，乃由現任局長林欽辰先生接替，已經是第四任了。

六年多來人事上的變動頗有四次之多，但是業務的進展却是一貫相承沒有什麼兩樣。今年全省土地調查得告如期完成（僅餘已渝敵手的廈門、金門未辦）不能不歸功於這一點。

提起土地調查，又使我想起亡友袁炳昌兄，他是中央政校第五期畢業，當時我為會辦三三期以至再寫，他說已經排定第一期要你寫一篇以後再議。堅持未獲「照准」，我乃和他商定「題目」問題，他說隨意都可以，我即三十一年快要過去了，本報却準備在三十二年元旦復刊，剛巧在歲序更新之際，瞻前顧後，那能毫無思想，風指一本新地政局成立已經有六個年頭又十個月，因而即擬以「六年十一月」為題，六年多本省地政界的變化為經，個人的感想為緯，隨意寫來，聊以充實罷了。

所謂「六年十一月」，嚴格地說來，應該是六年六月，因為新設的地政局是廿五年七月，才由土地局改稱成立的，土地局是同年三月成

的特約撰述名單），我們都聘請他們為本刊的特約撰述，相信他們會本著過去愛護本刊的熱誠，源源不斷的惠賜鴻著，增光本刊，圖者應該預先在此向諸位先生致謝。

鄭行亮

人對它印象都很好，當局乃採用比較精緻的以地為經的土地陳

位已死的同志致崇高的敬悼之意。

報，一說人對它印象都很好，當局乃採用比較精密的以地為經的土地調查，易人名爲土地調查，倘使人民對此有新的疑惑，而便於推動了。林昌兄弟少年老成處事尤富誠實和毅力，他毅然擔任先鋒，馬到功成，他遊說得相當成功，由是繼續推廣到別縣去。現在各省辦理陳報，其能採用同一辦法。接駁推進，而能全功告成的，祇有本省。（這並不是說别的省份辦的好，難得的是本省能够一貫的順序的如期辦竣，這在地政調查中，今日回想過去，安能不想起當年任勞任怨首先從事土地調查的林昌兄弟呢？可惜的他非死於疾病，而死在強暴的日本軍閥的手裏，悲哀的！這是地政界裏一個很大的損失！（接袁君於三十年四月間在崇安縣地政科科長任內遭擊槍擊斃命）還有一位陳教烈先生者，他是福建測量界前輩，服務地政有年，對於閩省土地調查貢獻特多，著述頗多，到該計出力尤宏，他袁兄譜耗傳來之後不出一個月亦抱病而故，一年半福延而政事損失了二員健將，時敵寇佔領閩海各縣風雨大作，也使本省地政界最不幸的一年，今日本省地政同人正爲土地編制工作能够如期完成，同深感奮，我覺得我們感奮之餘應該爲袁陳二

本省土地編查辦理經過述評

李樹樞

道遠必墮，茲路途梗概於次，以備嗣心本首地圖者之參考焉。

本地政通訊，停刊將近三年，今日適值全省六十五縣區土地編圖完成之時，又逢迎接勝利年而復刊，誠為吾人之幸，地政早經總裁

列爲全國四大要政之一，至嚴務地政尤爲重要，此次地政署所召開之全國地政業務檢討會議（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在重慶開會），即在確定戰後土地問題之如何解決？與土地政策之如何推行？中央既確定地政方針，吾人職責不容忽視，擗泥除一切自私自利之心，苟且偷安之習，要振起精神，為國家建設，為人民幸福，地政前途始可燃煥光明。日本行省查參，先成於抗戰之中，其苦心孤詣精神，卒能克服悲諺惡劣環境而達成一部份之抗建使命，其難理絕過情形，殊有

立，中央省縣（市、特區）甚至鄉鎮（各縣地籍員底圖分佈在鄉隊公所，現在人數不足，不能做到一鄉設一個地籍員。各級地政機關已具雛型，關於地政機構問題已經不是如何建立，而是如何健全與充實的問題。過去我們覺得要推行土地政策，必點土地金融配合，不外是一種呼聲至多僅能促起當局的注意，現在土地金融已由中央指定為中國農民銀行二大事業之一（與農貸並列），備有充足的資金，協助政府實行土地改革。已經不是沒有融通土地的資金，而是如何利用這些資金來實行土地改革，和如何健全土地金融業務的問題。土地政策完成之後，中央復決定辦理城市地籍整理連接籌辦調查地籍評估地價地稅地價增減稅，地政的前途已現出燦爛的光芒，祇要我們不斷的繼續努力，相信 國父平均地權的理想必可實現。

追述必要，茲略述梗概於次，以備關心本省地籍者之參考。

之整理者自不得言。又在前辦土地陳報之失敗，實在無法據報漏匿，故調查方法定先施測圖標，導出人民按地插標，然後逐塊編籍，同時並普查全縣各種土地之整編，以訂公私合耕之稅則，使田地耕三者得以審切為潔。辦理時間統計一年，計算面積則採用方格網不用求積器，誤差限制規定為十分之一，就其方法言，固遙於土地測量，然比之以戶為基之土地陳報，則又不可同日語也。

二、編查之時期

二十六年一月，先擇定仙海縣試驗，成果尚佳，繼即擬定全縣編查計劃，分期舉辦三年完成，第一期七縣自五月起開始，第二期八縣預定八月開始，卒因抗戰軍興，沿海形勢緊張，不售已將各縣編查範圍縮小，第一期僅留仙遊永春德化同安等四縣繼續辦理，嗣見沿海情勢較為安靖，二十七年一月接辦二期莆田變區永安南安等四縣，七月辦理第三期長汀邵武連城尤溪等四縣，十一月辦理第四期浦城龍岩順昌明溪閩化等五縣，二十八年四月舉辦第五期崇安南平大田清流建寧泰寧等六縣，八月舉辦第六期將樂甯洋永定上杭三元水吉仁壽華市等八縣區，二十九年一月舉辦第七期沙縣閩清古田建陽松溪南平等六縣，七月舉辦第八期永泰漳平漳浦武平等四縣，十月舉辦第九期政和屏南平和羅源寧德等五縣，除武平一縣外，均於三十年底全部完成。三十一年除金門直門海防未復外，所餘十九縣二特區就由財政部直接撥款舉辦，武平無亦由部款補助，年底以前均陸續完成，並即依此結果收實物，凡善從業向人皆不可謂不努力也。

三、編查之成果

自二十六年至三十年年底，省辦九期四十不縣區土地編查，計編竣面積二千一百七十餘萬畝，賦額六百一十七萬餘元，官支經費二百三十五萬餘元，三十一年份部辦之二十二縣區，正式統計尚未完畢，估計新編面積約為八百八十餘萬畝，賦額約為二百七十餘萬元，預算經費四百一十二萬餘元，生活補助費及半價米代金尚不在內，統

計全省完成面積約為三千零五十餘萬畝，賦額約為八百八十萬餘元。查福建誌載明利共育田地一千四百六十二萬五千九百七十畝，灌耕則為一千二百八十三萬餘畝，國民政府主計處調查為一千一百九十九萬畝，萬八千畝，地一千一百三十五零二千畝，今為二千三百二十九萬餘畝，是則編查後之面積與賦額較之昔遠甚多，但往昔地目只分山地山澗，而山澗之間積賦額頗少。今編查之地且分為田農基落林果坎竹八種，若分析言之，恐田地之面積應額反較往昔減少，何以言之？因新編之市畝較舊畝大，而每畝稅率又大量減低故耳。今各方人士，有認編查效果錯謬過者，亦有言稅率太重者，尚有言其他不滿情事，多方檢舉者，究其實則大多誤認編查為清丈，其餘則向不納糧之輩，一戶無所逃匿，乃不惜多方詆毀以遂其拖延濫畱之故智，善良之人隨聲附和為其所愚故也。

四、成果之管理

土地編查完成後，各縣區之編查機關即歸編查局管轄，各鄉場以及社農底冊等，均為編查之結晶，編查委員會不令撤失而數全功盡棄。夫土地雖屬終止，而權利使用則時有變動，應隨時辦理推收，以永保戶地權之符合。編查錯誤固所難免，亦應漸補正並賴以利社會。各鄉之地權形態更極端複雜，數百年來官民交徵，應即積極限期清理，不容忽視而與國計民生。推收與契稅尤不可分離，必須取得聯繫或即合一辦理，又管委執照乃產權之憑據，紙面中白紙空文，難以解決地權上之一切糾紛。其他關於墾殖、利用、並就地產開發及土地金融等事業，亦莫不與地籍有密切關係，至於保管之關係，存使用時應注意其損折，存放時應保持其整齊，製做標籤應免蟲蛀，建築儲室須乾燥通風，以上所述僅為地籍管理之荦荦大者而已。

五、管理之機構

考編查之目的，雖在於整理田賦，而所採用之方法實含簡易測量

之性質，名之為整理地籍亦無不可，在正式土地測量未完成之先，自可以為推行土地政策之基礎。故二十七年第一期編查完成時，即在縣

政府設置地政科，以專責成，嗣後雖經裁科設處，其職掌仍舊，今各縣則已普遍改設地政科，此後本省之地籍管理當更臻完善矣。

介紹本國首創的「土地金融」業務

陳允頤

本國近有一種新興的地政事業，此種事業推行之後，以諸地政方面有許多急難與辦而辦不到的事情都可以得到解決了。

行政與金融，相輔相成，尤以地政事業需要之金融，須由長期低利大量之特性，斷非普通商業銀行或非土地銀行之其他專業銀行所能擔任。故年來地政界對於土地銀行之設立咸認為有迅速實現之必要。

不過在這抗戰緊張之際，金融業務必須加強管理，如另設新機構，則人力財力均有困難。因此我國乃在中國農民銀行設立土地金融處專為兼辦，並於民戌卅年九月五日由國民政府公布中華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土地金融業務有下列五項：

(一) 買賣收買款 國父指示之平均地權辦法約有四端：即由地主申報地價，政府照價徵稅，並得將漲價歸公而轉以照價收買辦法，其目的在於防止地主之短報地價及輕繳地稅。政府發行照價收買土地，自須照價付款，如果多數地主短報地價而須收買大宗土地現在地價每畝動輒千元，自須大量款項方能應付，惟政府機關有一定財政預算，不能隨意變更。收買價格鉅大，籌措不易。因此必須賣土地金融機關放款供給資金藉以實現照價收買政策，使人民此後申報地價時知所警惕而利地價稅的推行。

(二) 土地徵收放款 國家因舉辦公共事業，用有償方法收用土地私有權，同時對於需用土地人設定新權利之一種公法行為謂之土地徵收。惟土地法對上述公共事業之規定有十二項，種類繁多，農民銀行以土地金融業務，創辦伊始，資金有限，若專宗土地徵收，均予以貸款之便利，實非財力所許可。故目前土地徵收放款僅以下列數宗為限：一、政府直接創設自耕農而依法徵收之土地。二、私有土地受最高

面積之限制由政府依法徵收之額外土地。三、同一承租人連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由承租人聲請征收之不在地主土地。四、編為農地之私有荒地所有權人不依期開墾或耕作，由需用土地人依法呈請徵收之土地。五、建築道路開墾新住宅區或建設新村等而徵收之土地。六、開辦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而徵收之土地。

(三) 土地重劃放款 因一區域內地段面積太小，形式不整，不合經濟使用，而將該區域內之全部土地混合整理，單行劃分為大小塊宜之地段，以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並改善該區域內交通衛生灌溉等公共措施，以增進土地利用效能此謂之土地重劃。我國耕地分割細碎，每塊面積既小，又各分散，距離太遠，農民經營，極不經濟，由須重新調整，城市因人口增加，多日漸擴展，對於擴展之新市區，必須設計規劃，增建路道，溝渠，公園，廣場，而對於區內原有地段亦須重新劃分，以期能為適宜之建築。惟論農地市地，重劃必須種種費用。如設計，規劃，公告，分配，補償等則需行此費用。如測量，範圍，分段，劃界，及修建道路，公園，堤塘，溝渠等則需動工費用。當然，重劃後之地段既皆享受整理改良之利益，此類費用自應由重劃地段之比例分擔，惟在重劃未實施前此類費用必須先由政府籌措，此時即可按照規定手續向農民銀行貸放。

四、土地改良放款 土地改良旨在地利其利其範圍非常廣大甚凡灌漑，排水，施肥，改善土壤之物理組織，化學成分，以及造林，植草，築堤，鋪磚，防止土壤冲刷，與開闢荒地，移民施教等，皆屬之。惟目前農行所舉辦者祇以墾殖放款，及長期性質之農田水利放款為限。在本省耕地面積減占全面積八分之一，其餘八分之七面積之土

· 大部區域可供耕種之荒地，數百萬人。其荒廢原因並非分耕有餘或農民怠惰，自另有經濟上人力上自然上之困難所在。在目前耕種之歸屬，農民，戰區難民，及榮譽軍人家屬，數量甚多，人力上，當不感缺乏，自然上經濟上之困難，可運用土地金融協助克服，則本省荒地可以逐漸減少，本省粮食問題因此或亦可稍減其嚴重程度。

五、扶植自耕農放款 扶植自耕農其目的在實現「耕者有其田」，其主旨為調查土地分配，增進土地利用，以輔助本省土地政策；平均地權之實現。際現抗戰非常時期，地價高漲，地主屢行兼併，不特農民取耕地之機會與能力大為減削，即原有之自耕農或半自耕農亦大有漸趨沒落之勢，故目前對於自耕農之扶植實不容再緩。至扶植之方法除在一般土地政策和佃改政策，糧食政策賦稅政策移墾政策及自耕農保護政策各方面由政府採取強而有效之辦法外，最重要者則為實施土地金融政策，即由土地金融機構運用經濟力量，扶助農民，取得

地政簡訊

一、地政署已進行 國父平均地權遺教，實施 九中全會通過總裁交諭為（參見）。會議計五日，先開會六次，於十一月二十一日討論完畢閉幕。此次會議，所收到提案共三十二件，經先後交付審查討論，結果頗為圓滿。並將內政部地政司裁併，與國職司之地政署，並於三十一年五月在重慶正式成立，內設總務，地籍，地價，地權四處，署長鄭健宇，副署長祝寧。

二、第一次全國地政業務會議，於上年十二月七日在渝舉行，到會者計各院部及各省市地政局代表共百餘人（本省派本局第三科科長陸開瑞代

耕地，以便一級耕者階級農民由此而入自耕農之途。在自耕農之創設事外，直接設定主義，與關稅設定主義，農民銀行則兼採平行，無論政策為直接創設自耕農依法徵收或購買土地之放款，以及農民購買或種田土地自耕或代耕並准徵收土地自耕之放款均可供給。

上述五項業務，如欲在全國普遍推行，所需之資金將遠極大之數額，不知土地金融機構將何以應付？考各國土地金融機構資金之來源，均以發行土地債券為主，資本不過靠債券信用之保證工具而已。我國民政府於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發行辦法，中國農民銀行為兼辦土地金融業務之發行土地債券。土地債券算放款取得之土地抵押權無担保，土地金融機關可以之交與地主償付地價，或在金融市場上發行兌現現金以供放款之用。

三、土地金融事務創辦，尚希地政界人士予以宣傳協助，至本文目錄紙，在該土地金融業務增加說明，介紹自己。

統一，保障佃農扶植自耕農實施方案之訂定，土地行政與土地金融業務之配合，達成舉重之獎勵，農地使用之管理等三十餘案，均獲圓滿結果。會期中並由總裁致詞，孔副院長產國，陳委員果夫，亦先後到會訓誨，對於實施民主觀念土地政策之意旨，訓示尤詳云。

四、地籍整理計劃案，以非常時期地籍整理實施擴展舉辦各縣，已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本省地籍整理，冊一年度辦理地籍整理縣份，業經地政署指定龍巖，建寧，永安，長汀等四縣，經決定，本年度內，將後方各縣鄉城及重要市鎮地籍整理，全部完成一案，十論最久，經決定，本年度內，將後方各縣鄉城及重要市鎮共八百餘處之地籍整理業務，全部辦理，全部業務限定八個月完成。辦理縣份，設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及土地測量隊，縣處設處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處長及測量隊長由本局選送，合格人選呈請省政府核委，另課長二人，分掌

10. 會計主任 劉印山
技士正 李樹桐
專員會時濶

人事股股長 鄭希文 文書股股長 金錫賢
事務股股長 何紹寧 視聽員 宋達，曾榮傑，張振亞
視聽員 宋達，曾榮傑，張振亞

科員 楊文禮，顧英俊，林翊，何瑞
先，汪發銓，葉永翔，林武遠，
舒從龍，卓祖恕，章子義，徐金
鋼，鄭祝三，

技士 張煥齋，余繼祺，何罕寬，徐彰
會計員 鄭玉齡，葉慕孟

各縣（市）區地政主管人員

縣名	姓名	縣名	姓名	縣名	姓名	縣名	姓名
福州	土地登記處主任 林澤蒼	閩侯	張德龍	平潭	楊文莊	三元	陳其熾
福清	余基如	南平	郭鴻	浦城	黃香徵		
長樂	吳國慶	沙縣	黃萬霖	建甌	魏基梁		
霞浦	陳鐵東	順昌	朱廷樸	邵武	羅錫奎		
福安	林新	尤溪	韓仲蘭	建陽	徐祖培		
編制	劉銘新	永泰	陳經	古田	林承波		
寶德	黃啓	閩清	施孟忠	崇安	季良辰		
連江	李學優	將樂	黃振乾	松溪	陳鴻儒		
壽寧	陸志維	建甯	章寶仁	政和	羊邦鑑		
羅源	陳振鍾	泰寧	陳善洪	屏南	周純		
水吉	羅璋	詔安	李盛華	甯洋	薛詒		
晉江	徐光國	海澄	張達中	大田	沈學烈		

本刊同仁

主任 李碧
編輯 章子森
幹事 舒從龍
特約撰述（以筆號良序）
張秀東 柯在彬

編輯 張煥齋
葉永翔 林武遠
幹事 舒從龍
特約撰述（以筆號良序）
李昌威 李樹桐 吳錦文 林詩旦
林澤蒼 關鳴盛 陳人彬 陸開璣
黃錫祺 鄭行亮 鄭康模 蘇宗文

法規

地政署組織法

卅一年六月九日公佈

第一條 地政署為行政院，掌理全國土地

行政事務。

第二條 地政署對各級地方政府，執行本署主官事務，有指導扶助之責。

第三條 地政署就主管事務，對於各級地方

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行政院停止或撤銷之。

一、典權時效屆滿，原所有權人不繳銷圖狀，應如何處理？
查典權人如確依民法第九二三條及九二四條之規定取回典物所有權，自應認爲合法，一登記時如原所有權人不聲請登記，

莆田 韓恩深 南靖 吳志宣 長汀 蔡天鑑

仙遊 林朝華 長泰 羅質肅 廈化 林祥麟

南安 宋友濂 平和 岑邦佐 武平 陳錫貴

永春 魏兆樸 梁著 江耀中 上杭 王巧連

惠安 余肇樸 永定 王示華 沙洋 吳守志

安溪 馬振民 龍溪 傅思遠 漳平 鄭美吉

德化 鄭蔭淮 永定 王示華 沙洋 吳守志

漳浦 鄭命恭 華安 湯子衡

又不知其所在時，可由典權人聲請之，服所有權人於公告期內，亦未依法申明異議者，其權利已屬無效，所執權狀，自亦作廢，惟辦理此項登記，須予嚴格審查，並經依法公告無異議後始得爲所有權之登記，以示慎重。

二、抵押權之登記，於法院執行拍賣時未爲清償之聲請其原有抵押權之登記，應否繼續有效？

所有權人既經法院判決，將其所有物執行拍賣處分，依土地法第六十二條暨第九十三條之規定，應准該承買人爲所有權之登記。至原抵押權依民法第八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並不因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自應視爲繼續有效。

第四條 地政署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地籍處
三、地價處
四、地權處

第五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存撰擬保管文件事項；

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各級地政機關之組織及地政經費之籌劃事項；

四、關於本署及各級地政機關之人事、理財事項；

五、關於本署公印公物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署經費出納及庶務事項；

七、關於本署出版物之編輯刊行及不屬其他各處事項。

第六條 地籍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二、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三、關於土地圖冊之保管事項；

四、關於土地調查事項；

五、關於公有土地之清理事項；

六、關於土地重劃事項；

七、其他有關地籍事項。

-----地政通報-----

【11】

第十四條

地政署設技正六人至十人，其中二人滿任，餘存任，技士十二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六人存任，餘委任，技佐十二人至二十四人，委任，參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五條

地政署設觀察一人至五人，其中一人滿任，餘存任，承長官之命，觀察指導土地行政事宜。

第十六條

地政署設估計專員四人至六人，存任，承長官之命，督導各地方辦理規定地價事宜。

第十七條

地政署設統計專門人員三人至六人。

第十八條

地政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本署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地政署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建立主計處負責。

第十九條

會計室及統計室則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地政署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條

地政署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福建省地政局組織規程

冊一年十二月一日

省政府修訂公佈

科員三十六人至四十八人，委任第一條 福建省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

，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條

督政府受中央主管地政機關之指揮監督，全管全省土地行政事務。本局設局長一人，局長由省主席之命，辦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本局必要時得設副局長一人，人兼任協助局長處理全局事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一、第一科、二、第二科、三、第三科、四、第五科、統計室。

第七條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管理事項
三、關於編寫行政報告及會議紀錄
四、關於簽署預算開支事項

第十條

一、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二、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三、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四、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五、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六、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七、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八、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九、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三、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四、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五、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六、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七、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八、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一、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二、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三、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四、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五、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六、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七、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八、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九、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三、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四、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五、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六、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七、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八、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一、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二、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三、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四、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五、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六、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七、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八、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九、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三、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四、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五、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六、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七、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八、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第十三條

一、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二、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三、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四、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五、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六、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七、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八、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九、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三、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四、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五、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六、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七、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八、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第十四條

一、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二、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三、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四、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五、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六、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七、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八、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九、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三、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四、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五、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六、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七、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八、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第十五條

一、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二、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三、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四、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五、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六、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七、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八、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九、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三、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四、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五、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六、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七、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八、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第十六條

一、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二、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三、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四、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五、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六、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七、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八、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九、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三、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四、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五、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六、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七、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八、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第十七條

一、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二、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三、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四、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五、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六、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七、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八、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九、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三、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四、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五、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六、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七、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八、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第十八條

一、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二、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三、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四、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五、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六、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七、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八、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九、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三、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四、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五、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六、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七、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十八、關於其他有線統計事項

第六條

一、關於土地調查事項
二、關於土地稅徵收事項
三、關於土地登記及地籍管理事項
四、關於土地權利爭議之調查事項
五、關於地權形態之調整事項
六、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七、關於其他有關土地登記及地籍管理事項

第七條

一、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二、關於地籍管理及戶籍推收事項
三、關於土地陳報補查之計劃及實地調查事項
四、關於地積之計算及圖表繪製之計劃及實地調查事項
五、關於經界釐定事項
六、關於其他有關土地測量及陳報調查事項

第八條

一、關於現金出納及庶務事項
二、關於核算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
三、關於物品器材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現金出納及庶務事項
五、關於核算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
六、關於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事項
七、關於製度之研究建議事項
八、關於登記帳目事項
九、關於核銷公庫支票及收支憑單
十、關於漏送會計報告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十二、關於統計告之組織事項

第九條

一、關於統計告之組織事項
二、關於統計告之組織事項
三、關於統計告之組織事項